##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

## 員共同遵守事項」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三條	律師與證券承銷商、會計
審議委員於任期內	審議委員於任期內	師同為公司申請股票上
不得有左列情事:	不得有左列情事:	市之中介機構,應比照會
(一) 以任何名義期	(一) 以任何名義期	計師及承銷商,於審議委
約、收受或價購申	約、收受或價購申	員任期內不得有影響其
請公司之有價證	請公司之有價證	公正客觀之立場與超然
券。	券。	獨立之精神之情事,爰修
(二) 與申請公司、其證	(二) 與申請公司、其證	正相關文字。
券承銷商 <u>、</u> 簽證會	券承銷商 <u>或</u> 簽證	
計師 <u>或出具法律</u>	會計師之間有期	
意見書律師之間	約、要求或收受金	
有期約、要求或收	錢或其他不正當	
受金錢或其他不	利益。	
正當利益。	(三) 接受申請公司、其	
(三)接受申請公司、其	證券承銷商或簽	
證券承銷商、簽證	證會計師之邀宴	
會計師或出具法	或款待。	
律意見書律師之	(四) 與申請公司有正	
邀宴或款待。	常業務外之借貸	
(四) 與申請公司有正	款項、有價證券或	
常業務外之借貸	為借貸款項、有價	
款項、有價證券或	證券之媒介情事。	
為借貸款項、有價	(五) 直接或間接利用	
證券之媒介情事。	審議案件之便圖	
(五) 直接或間接利用	利自己或他人。	
審議案件之便圖	(六) 為申請公司提供	
利自己或他人。	勞務或出具任何	
(六) 為申請公司提供	專家意見。	
勞務或出具任何		
專家意見。		
第五條	第五條	修正理由同前
申請公司、其證券承	申請公司、其證券承	
銷商、簽證會計師或出具	銷商或簽證會計師如有	

法律意見書律師如有對 審議委員說明案情之必 要者,應於本公司或本公 公司所舉辦之上市審議 司所舉辦之上市審議委 員會議中為之,審議委員 除於前述場合外,應避免 免其直接或間接之說明 其直接或間接之說明或 請託行為。

對審議委員說明案情之 必要者,應於本公司或本 委員會議中為之,審議委 員除於前述場合外,應避 或請託行為。